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过程中，决策程序及预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上述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拟以自有资金在余额不超过 15 亿人民币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存在投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并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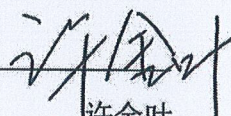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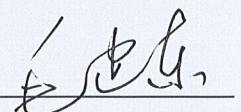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许金叶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毛建东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家安

朱家安

2022年4月26日